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
聯絡人：李詩婷

電話：04-22177645

傳真：04-22298240

信箱：ch0370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物字第11430041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4D003827_114D2003128-01.pdf、114D003827_114D2003129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廣鼓勵辦法」第四條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一份，並附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廣鼓勵辦法」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係踐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程序，俾以廣泛周知，各界若有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預告期間內函復提供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（不含文化部）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文化資產局

